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5)辽0103执恢222-1号

申请执行人：辽宁普信惠城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西顺城街262号1-2层。

法定代表人：赵贺，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贾翔，男，1980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风雨坛街16号8门。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辽0103民初24463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辽宁普信惠城典当有限公司申请于2024年11月12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贾翔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206-280号8门(建筑面积23.52平方米)的房产。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贾翔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206-280号8门（建筑面积23.52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马 雪 平
审 判 员 冯 凯
审 判 员 曹 阳



书 记 员 白 艳 玲